一碗面条的施舍

那天上完夜班回家，天出奇的冷。我下意识地裹紧了大衣，将头尽可能地缩进衣领里，低着头往家里赶。

在小区门口，远远地就看到有一盏昏黄的灯在北风中若隐若现。走近了才知道，这是一对中年夫妇摆的小吃摊。看见我走过来，那女的忙站起身，轻声问："姑娘，来点什么？"我根本没有在小吃摊吃东西的打算，所以懒得搭理她，低着头继续赶路。身后，传来那女人一声长长的叹息！我的心猛地一震，犹豫了一下，我折了回来。

"来两根鸡肉串！"我递过去两枚硬币。"好勒！"那男的忙不迭地站起来，开始忙活。不一会儿，喷香的鸡肉串端了上来。我一边吃，一边和他们闲聊。那女的很健谈，刚打开话匣子就滔滔不绝地说起来。他们来自农村，有两个孩子，女儿初中毕业后去了外地打工，儿子正在上高中，隔三岔五都要向父母伸手要钱，光靠地里刨的那点东西哪够呀？实在没办法，他们就出来摆了这个小吃摊，挣点辛苦钱。那女的干净利索，负责招待顾客，那男的总是在忙着煮、炸、炒。他们每天晚上6点钟出来摆摊，一直到凌晨3点才收摊，所以他们看上去要比实际年龄苍老许多。

此后，夜班回家，我经常光顾这个小吃摊，每次花上两块钱，买些鸡肉串、鱿鱼卷之类的。时间长了，那女的说，油炸的东西吃多了不好，不如改吃面条吧，也算你两块钱一碗。我答应了，其实吃什么无所谓，我并不是因为肚子饿，才来小吃摊的。我只是想用这种方式来照顾一下他们的生意。

时间一天天过去，小吃摊的生意渐渐有了起色。我依然去他们的小吃摊，一边吃着热腾腾、盖着厚厚一层肉丝的面条，一边看着他们在烟雾袅绕的小吃摊前忙碌，心里有种别样的幸福。

有一天，朋友拉着我去另一家小吃摊吃夜宵，我照例点了面条。面条端上来，味道却没有那么好，连肉丝也少得可怜。结账的时候，摊主收了我3块钱。我有些不悦，说："别的摊只要两元钱，你这里怎么这么贵？"摊主不信，说："谁会这么傻呀，一碗面两块钱？不倒贴才怪呢！你让我喝西北风去？"

第二天再去小吃摊的时候，我问那女的："一碗面条两块钱，是不是真的赚不了钱？"那女的点点头。"那你为什么卖给我只要两块钱？"我很疑惑。"因为看到你，我就想到了我女儿。"那女人微笑着说，"我女儿也上夜班，当她拖着一身疲惫回家的时候，如果能为她煮上一碗面条，该有多好！"

天啊！我一直以为自己在施舍着善心，却不曾想到，是那对中年夫妇一直在默默关爱着我。在这温暖的小吃摊前，我一下子泪眼婆娑……

摘自《东莞日报》

帮助人是美好的

哈斯先生是美国人，精通中文，在浙江一所大学念新闻传播学。有一天，他在一份报纸上看到一则新闻：一位老大妈夜里因为被人偷了钱包，只得步行回家。半路上，一位好心的司机让她上车带她一程。不料，车子驶出不久就被一辆大货车追尾，司机没事，而坐在后面的大妈受了重伤，需要截肢。大妈的家属将司机告上法庭，索赔40万元。

哈斯说，一条新闻与社会公德比起来，到底哪个重要？哈斯的意思是，这则新闻把帮助陌生人的社会道德推向了危险的境地。特别是报纸用了"司机搭载他人要慎重"这样的句子。在哈斯看来，这样的提醒，完全不符合良知，让人觉得可怕。

这倒让我想起以前听堂哥讲过的一个故事。

堂哥在夏威夷工作，有一天外出锻炼摔了一跤，伤了腿，只得一瘸一拐地往回走。一辆车停下来，司机探出头问："先生，你怎么了，需不需要帮助？"堂哥摇摇头。那辆车缓缓开走了，司机还回头朝他看看。没过多久，又有一辆车停下来，司机又问堂哥需不需要帮助，他车上有药箱。堂哥仍然说不用。

堂哥快走到家的时候，救护车赶来了。医生说："是车牌号为×××的司机帮你打的电话。"

美国是一个"陌生人"的社会，同事之间、朋友之间、邻居之间好像离得很远，但一旦你需要帮助时，你会觉得大家贴得很近。

后来，堂哥终于想明白了，越是在讲效率、讲金钱、讲竞争的社会里，大家就越期盼能相互帮助，相互帮助是美好的。如果灾难发生在别人身上时你也同样得不到帮助。

堂哥说，在美国工作期间，他也帮助过不少人。在国内，觉得帮助人很值得骄傲；在美国，觉得帮助别人就是在帮助自己。

摘自《杂文报》

灵感不会拜访懒人

有人请教余光中，诗人的作品离不开现实，如何处理生活和浪漫的关系。自称三分之二是诗人、三分之一是学者的余光中用"入乎其中，出乎其外"来解释现实和浪漫两者间的关系。"入乎其中就要投入生活，出乎其外就是要保持一个距离，在恰到好处的美感距离，来表现你投入时候的经验。"余光中还透露了如何成为艺术家的"秘密"，"很多人觉得切身经验太可贵了，于是大声疾呼地写出来。可是没有表现得恰到好处，太直接了。恰当的距离，恰当的比喻，实者虚之，虚者实之，这样才能成为一个艺术家。"

余光中说："灵感并不神秘。你漫不经心，忽然一句很好的诗自天而降，于是你发展成一首诗，这绝对不可能。"他总结所谓灵感其实是长久思考和感受的结果，"灵感绝对不会拜访懒惰的人"。余光中认为，"保持对生命和对语言的敏感，那就不会江郎才尽。文化的自我认同和母语的表现不能丢掉，我们的语言没有被韩愈、曹雪芹用光，还有很多空间留给现代人表现新的东西。"

摘自《青年文摘》

让自己站到富人堆里

美国有位出身贫寒的小伙子从田纳西大学诺克斯维尔分校大学毕业后，他的父亲对他说："你找到工作后要努力保住自己的饭碗。"可这位年轻人却说："我为什么不能让别人到我这里来端饭碗？我要让自己站在富人堆里，汲取他们致富的思想，比肩他们成功的状态，实现我致富的目标！"这位小伙子按照自己的思维方式去努力做了，并成功了。1980年，他创办了Echostar通信公司（美国两大卫星电视服务供应商之一）。现在，他已经挤进了世界富人排行榜，身价八十八亿美元，他就是白手起家的厄尔金·查尔斯。

厄尔金·查尔斯之所以能成为富人，是因为他的思维观念具备了富人的特征。的确，穷人很少想到如何去赚钱和如何才能赚到钱，总认为自己一辈子就该这样，不相信会有什么改变，有工作的就专注于领薪水，没工作就忙着找工作，想尽办法去被人挑选。而富人想到的却是选择别人！正如现在流行的说法：穷人学手艺，富人学管理！穷人把电脑当玩具，富人用电脑做生意！

当然，赚钱并不是我们的宗旨，但我们要通过赚钱来实现自己的抱负和愿望。我们不能只是慨叹命运不济，我们要看到穷和富的差别很多是在于智慧的高低。我们不得不承认大多数富人有着比我们更高的智慧，而且他们善于把自己的智慧运用到实践中去，通过实践把自己的聪明才智转化为财富。我们可以不羡慕富人的财富，但我们要佩服他们创造财富的智慧！这种智慧正是我们所缺少的。

成功者往往不是做与众不同的事，而是做事的方式与众不同。我们更不能看到人家成功了，就忌妒他；失败了，就笑话他。如果这样，我们永远是这个世界上最没有成绩的人。我们要学学厄尔金·查尔斯，让自己站在富人堆里，学习他们成功的秘诀。只有这样，我们才不会怨天尤人，做一辈子穷人。

摘自《八小时以外》

见识优于聪明

印度人在软件方面为什么能超过中国？去印度之前，听说是因为印度人聪明，英语好，擅长数学，又赶上"千年虫"机遇，加上政府不太管企业。

实际上，十年来支撑印度软件成功的这帮人，并不是最聪明的，而齐刷刷的是当年印度高考的失败者！

原来，当年印度有一个政策，规定大学录取中，一定要留百分之五十（也有说是百分之二十）的比例给低种姓者。这一政策导致大批远远高出分数线，但低于最"聪明"者的高种姓考生上不了大学。他们没有任何办法，其中出得起钱的，只能转道美国上大学。这些人正赶上硅谷浪潮，于是搭上了软件服务业大发展的浪潮。而原来的聪明人久居印度，反而在见识上不如前者，在商业上整体输给了"海龟"。

我特别问了IT专家、印度国际经济关系研究中心线性规划算法的一位研究员，印度各邦的科研教育发达程度与软件发达程度，是否有对应关系呢。她认真想了想，说："没有。比如，加尔各答科研教育很发达，但不重视软件，没有税收优惠，加尔各答的软件人才就不回家乡，而去班加罗尔；过了几年，加尔各答看班加罗尔起来了，于是学班加罗尔的政策吸引留学人员。不过因为发展晚了，所以现在差一大截子。"

对此现象，朋友一句"见识优于聪明"更加形象。对个人来说，印度高考落榜"海龟"集体战胜高考高分者，不是因为他们比后者聪明，而是他们在美国获得了第三产业比第二产业更有前途、软件业比制造业更加"朝阳"的见识，占得先机；对政府来说，班加罗尔领先加尔各答，不是由于班加罗尔比加尔各答聪明（教育研发强），而是由于班加罗尔政府具有上游比下游好的产业见识，占得先机。

摘自《第一财经日报》

最爱你的人心最低

妻子刚怀孕的时候，希望肚子里的宝宝能够长得聪明漂亮，皮肤要白，眼睛要大，最好有天才般的头脑。等到肚子渐渐大了，她对宝宝的期望却越来越少了。最后进产房的时候，她对我说，我现在什么也不想啦，只要他健健康康，我就心满意足了。

医生说这几乎是每一个进产房的准妈妈内心的祈求，宝宝健康就好。做母亲的心就这么低。

大哥去国外留学的前夜，亲戚朋友们都来给他饯行。席间，这个说，你一定要娶个美国媳妇回来，那个说，以后在美国自己开公司挣美金。妈妈说，你就是什么也没干成，你还是我儿子，只要你平平安安地回来，妈就高兴。在热闹的酒席间，这句话很煞风景，大哥不高兴地咕哝了一句，妈，你的心可真低！

大学毕业后，我不甘心窝在小县城里一杯茶一张报地浪费青春，决定到广州去寻求发展。看到妈妈一副牵肠挂肚万分不舍的样子，我宽慰她，等以后我做了总裁，我带你环游世界。妈妈被我逗笑了，她说，我可没想过，你找个疼你爱你的人，过上和和美美的小日子，妈就心满意足了。

在广州，我租住在一位老妇人家。她的老伴几年前去世了，两室一厅的房子，自己住了一间，另一间就拿来出租。她说要把钱存起来给在北京工作的儿子买房子付首付。我说您可真辛苦，她笑呵呵地说，住着小房子，吃着粗茶淡饭，这样已经很好，要是以后能与儿子一起生活就更没有遗憾了。这就是当妈妈的全部心愿，那么简单又那么少。

天地间，恐怕只有妈妈的心才这么低。不图荣华富贵，只求粗茶淡饭，不图耀眼繁华，只盼平安相伴。

摘自《广州日报》

非常男女

男人的"七寸"

男人面子比屁股大。

男人几乎都是"撑"着过日子的，作秀、摆酷、装刚毅……所以心累，所以比女人寿命短。男人有泪不轻弹，打掉牙往肚子里吞。有个破产的男人因为有一天友人送他十元钱，他自尊心受到极大的刺激，回家跳楼自杀，本是想割脉自杀的，但是他担心半途恐惧而发出求救，所以采用了"比较男人的"跳楼这一方式……这就是男人的可悲，不敢承认自己懦弱、怕痛以及种种所谓"女性化心理需求"。其实，男女本来就是个混合体，后来人们把男人与女人格式化，绝对化了，好像男人就意味着阳刚、不哭、务实、大大咧咧、不修边幅……其实不然，男人也有许多不为人知的"女性化心理需求"，但这是些只做不说的秘密，女人更不可以打开看个究竟。所以如果有个可以自由释放的空间，打开尘封的心灵，我想说说男人的致命弱点，也就是男人的"七寸"：

虚荣心：要使自己口袋里的钱变多很难，但要使自己变得像个有钱人则容易多了。男人的财务状况是个人秘密，女人最好少问，因为在他们心目中，一个男人的钱包决定他的魅力与能力，这很微妙，不可轻易去揭开谜底，就好像男人的领带不喜欢别人去拉是一样的。相应的，男人决不承认自己有虚荣心，但实际情况是，他们有一套"虚荣排行榜"：第一，只有三两的酒量却说成三斤的海量，吹牛不眨眼；第二，在街上打开手提电脑忙碌起来，以示自己日理万机；第三，标榜自己会玩，比如打高尔夫球、网球；第四，买一部香车，倾其所有，再大的豪宅是带不出去的，而车则可以随时"见人"……

软弱：男人也有示弱的一面，但这不能公开。打架前，装模作样地把袖子卷起来，其实是在掩饰内心的虚弱与不安，但嘴巴却硬得很："谁怕谁？"几位名嘴在电视镜头前流泪了，之后赶忙解释或自嘲一番，其实这也没什么，男人也有"心太软"的一面，所以刘德华最后受不了才大唱："男人哭吧哭吧不是罪。"但对男人而言，这毕竟不是可以大力讴歌的优点，所以就把它收藏作为"秘密"。

臭美：有心人做过一个测验，在某商场拐弯处（这里人少）放一面大镜子，看看经过此处的男女，谁会更喜欢在镜前驻留、整理。结果令人大跌眼镜，雄孔雀更爱美，几乎每位男子经过镜子前都会"偷偷地"梳理一下行头，甚至转身看一下自己屁股。但公开场合，男人们一般死也不承认自己爱打扮，明明在家偷用了太太的化妆品，却坚称自己天生丽质。

换言之，这也是男人的一个"秘密"。

孩子气：金庸笔下有许多孩子气十足的男人，他是明眼人。但女明星们只喜欢嫁给成熟男性，因为稳重可靠，那种理性之光，不仅可以用来照耀，更适合于取暖，但男人内心其实都有顽皮、天真的需求，有时会不自觉地表现出来，貌似赖皮，实为撒娇，但就是不宜大规模开发，最后沉淀为一种"秘密"。

当然，有些所谓"男人的事"，也是愿意说的。女性工于细节，喜欢沟通，爱发问，甚至钻牛角尖。而男人则很多时候，会觉得那是些男人的事，女人最好或根本无须大惊小怪地去过问，因为男人的事男人办。

公司状况：赢利了还是亏了？奖金少了还是长了？老板对自己好不好？诸如此类的问题，男人一般不喜欢家里女人过问，有些事实之所以男人要把它秘密化，是为了不想把白天的事带进夜里，所以，工作上的事，男人不喜欢女人干预。垂帘听政，对所有的男皇帝而言，都不是一件愉快的事。

和谁去应酬：有家"开会酒吧"生意红火，因为是男人的最佳去处。一旦太太打电话问："在哪里？"喝酒正酣的男人可以理直气壮地回答："在'开会'！"男人喜欢与同性朋友去玩，不喜欢女人介入，因为他们知道"爱人事多"，所以女人明智的选择是：由他去疯，什么狐朋狗友，懒得管。

发财梦：玩股票，与朋友合作做些"生意"甚至赌博……渴望一夜间成百万富翁，心比天高，但又要背着太太做，企望有一天能给心爱女人一个天大的惊喜。所以，在做梦期间，这一切就得保密，不能让她知道。

总之，男人的秘密大都是受外界所"逼"而不得不把一些事或心事捂起来，秘密对女人而言，有点美丽，对男人而言，则是某种扭曲的痛苦。

摘自《男人是没有进化好的女人》

爱情方便面

沐浴完毕，善于保养的她非常疼爱自己，一边哼着歌曲，一边将乳液涂抹全身。准备就寝了，她例行性地问自己一个问题："今天，过得还好吗？""还不错啦！"她例行性地安慰自己。

恋爱中的女人，应该是最幸福的，不是吗？但为什么她的幸福中，总是藏着一点失落的情绪？

好几天没约会见面了，她知道他很忙。他的生活过得不错，他对感情也算是专一，应该没什么好苛求了。好吧！就这样吧！睡吧！每天在上床睡觉之前，她已经很习惯用这种方式自我催眠。

就在这个时候，他的电话来了。

"宝贝，还没睡哦！我正要去朋友那边拿个东西，会经过你家附近，我好饿哦，下楼陪我吃碗面。"

他的语气，天经地义，让她没有拒绝的余地。

而她呢？好几天没见面了，的确很想见他。于是，一口答应："好！5分钟之后，楼下见！"

她匆匆忙忙从床上跳起来，换衣服，梳头发，高高兴兴赴约。进了电梯，才想起："为什么？为什么他总是这样？"

仔细回想起来，两人交往一年多了，除了刚开始热恋的那一个月，他比较重视安排约会时间之外，后来都不曾事先规划，每次都临时想到，才说："我们去吃饭！""陪我去买东西！""晚上有没有空？"

连为她庆祝生日那天也是这样，等到傍晚都还没有消息。她以为他忘了，没想到6点多才接到他的电话："走吧！今天是你的生日，我请客。"其他，像圣诞节、情人节这种日子就不必谈了，他总是拖到最后一秒才约她。他因为缺乏规划而不经意创造出来的惊喜，到头来都会造成对她的惊吓。

相对她，当她采取主动约他时，也未必能够如愿。

他的回复不外乎是："这几天比较忙！""时间不容易确定。""我怕现在和你说定了，到时候临时不能去，会让你很失望。"

男人害怕承诺，更害怕承诺无法兑现时面临的非议及处罚。

这样的互动方式，渐渐培养出一种奇特的恋爱模式。她想念他时，想跟他见面时，想和他出去走走时，总是无法得到确定的、定时的、具体的回复。而他想约她时，想跟她在一起时，想找她打发无聊的片刻时，都能轻易达到目的。

她也曾想意气用事，故意拒绝他临时起意的约会。虽然，在心里排演了几十遍，说："不行，我现在不方便。"但是，每当电话一响起，她就立刻投降，实在狠不下这个心。

"相爱嘛，就应该把握能够在一起的每一刻。"她想。

就这样，她被他吃定了。爱得十分委屈，却又无法喊停。

很显然，他把她当做"爱情方便面"。想到的时候、饿的时候、吃不到满汉全席的时候，随手冲泡，十分可口。

每天吃，很容易腻得受不了。久不吃，却又嘴馋得没办法忍耐。"爱情方便面"，方便是最重要，吃的人并不在意营养价值高不高。

对男人来说，爱情最好是方便面，省事就好。也许，哪天吃上瘾了，也不介意拿来当做主食。加点青葱、打个蛋花，不输给拉面馆料理出来的美食。

坏就坏在，很多情人不懂得珍惜、疼爱。

你给他方便，他就把你当随便。

你体谅他生活忙碌又不善于时间管理，久而久之他就变得不尊重你，认为你一定可以随传随到，就算不传也不会跑掉。

如果爱情是一场盛宴，请记得留意自己上菜的方式，以及对方的吃相。

我相信，山珍海味和粗茶淡饭，各有所好。每个人都应该学会表现自己独特的味道，也要找到真正内行的美食家来细细品尝。

但是，爱就是尊重，不管你多爱他，绝对不要委屈自己被对方当做可以随传随到、随冲随泡的"方便面"。人生的幸福，有时候可以体贴一下，方便就好，但是千万不能随便啊！

摘自《现代女性》

"留一手"

结婚前，妈妈三番五次地对我说："对男人可不能死心塌地，一定要留一手，为自己铺条后路。"所谓的"留一手"，就是要私设小金库。万一将来婚姻有个风吹草动，也能以不变应万变。

结婚后，我先哄骗老公交出工资，然后，每月从两千元工资里截留两百元，偷偷地藏在一个崭新的鞋盒里。我做贼心虚，说这钱就像流水，攥着攥着就流完了。这时老公就安慰说："钱是什么？钱是王八蛋，花完了再赚！"我的"贼胆"大起来：两百元不够刺激，干脆加码到三百元。

我"贪污"着，但却从没有想过"贪污"这些钱做什么。相反，老公如期如数上交工资的好行为，倒真的让我有些感动。一天，老公回到家就朝我傻乎乎地笑，跟在我身后转来转去，一副欲言又止的样子。我推他到一边："你要干吗呀，有话就快说，是不是要钱呀？"他嬉皮笑脸，把我推出门外，反锁上门。接着，屋里就是一阵翻箱倒柜的声音。

不一会儿，他打开门，往我手掌上啪地一拍，就滚到床上大笑起来。我看着手掌上的一叠钱，心里顿时没了底儿，是不是我的"贪污"行为被他发现了？他看着我对着手上的票子发呆，以为我生气了，赶忙讨好说："这是我的私房钱，是几个月前给别人翻译东西赚的外快。这一千块钱我本不想交给你，可想来想去，还是上交吧。"

最后，老公还很得意地可怜我："你真傻，我的钱就藏在你的衣柜里左边的小方格中，你都不知道！"

从此，老公无论是拿到工资还是额外收入，统统充公。我虽然还在往鞋盒里藏钱，但兴趣却大打折扣。终于有一天，我也把这几年"贪污"的全部"赃款"拿出来充了公。老公的信任，使我改"邪"归正，彻底断了自己的"后路"。

摘自《周末》

女人，想说复婚不容易

我有个朋友，结婚两次，离婚两次，都和同一个男人。

在她被迫下岗那年，丈夫有了外遇并抛弃了她。她没有分得任何家产，就连儿子的抚养权也没有得到。为了生存，她先后做过推销员、保姆、保洁工。每天下班她拖着如同灌了铅般沉重的身体回到家后，却只能在寂寞中独守空房。

几年后，那个遗弃她的男人居然带着儿子出现在她的地摊前。前夫请求她原谅他一次，说不想看到自己深爱的女人再受到这样的伤害。她看了看儿子，便把所有的屈辱都咽到了肚子里，重新过起了一家三口平淡幸福的日子。

复婚没多久，男人故伎重演。在一次醉酒后，男人告诉她：他爱上了别的女人。这次她毫不犹豫地选择了再次离婚，并带走了儿子。

正当朋友对我诉说这些经历时，她的前夫竟然又找到她求她再给他最后一次机会。我问朋友："那你又动心了，是吗？"她说："他毕竟是孩子的爸爸。"

我想，女人，有时候就是这样善良，善良得发傻，善良得糊涂。

一个女人再婚，是件很平常的事；但一个女人复婚，却是需要很大勇气的。

人们都说，在一个男人身上，被骗一次是值得同情的；被骗两次，只能说明这个女人很傻；那么，如果被骗三次，估计就有人说这个女人很贱了。

所以，当一个伤害过你的男人，站在你面前求你复婚的时候，即使你对他还有感情，也千万不要轻易答应，不妨给他一些考验，看看他是不是真心悔改，是不是真心付出，是不是真心想和你一起再过日子……

摘自《现代女报》